

竹苗區 102 學年度
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

籌備會議暨第一次委員會議手冊



承辦主委學校：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日期：101 年 12 月 18 日（二）
地點：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 籌備會議暨第一次委員會議手冊

目 錄

壹、籌備會議暨第一次委員會議與會人員名單.....	2
貳、議程.....	4
一、主席致詞.....	5
二、長官致詞.....	5
三、工作報告.....	5
四、提案討論.....	7
五、臨時動議.....	11
六、結論.....	11
七、散會.....	11
參、轉達附件	
附件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12
附件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	17
附件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20
附件四、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22
附件五、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暨各項入學管道」重要日程表.....	25
肆、提案附件	
附件六、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招生實施計畫（草案）.....	26
附件七、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29
附件八、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	32
附件九、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工作日程表（草案）.....	34
附件十、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申請入學參加聯合招生公私立高中職及學校一覽表 （草案）.....	36
附件十一、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 專案小組委員名單（草案）.....	37
附件十二、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共同簡章（範例草案）	
附件十三、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甄選入學共同簡章（範例草案）	
附件十四、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學生基本資料袋及報名表 （草案）.....	85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 籌備會議暨第一次委員會會議與會人員名單

【一】新竹縣市駐區督學林督學琴珠、苗栗縣駐區督學羅督學清雲

【二】

竹苗區高中職校	校長	教務主任
國立竹東高中	徐文淞校長	彭德和主任
國立關西高中	蔡國強校長	陳櫻枝主任
國立竹北高中	涂仲箎校長	陳愛珠主任
縣立湖口高中	余保生校長	曾煥君主任
國立苗栗高中	王先念校長	謝郁俊主任
國立竹南高中	黃國峰校長	楊心玫主任
國立卓蘭實中	陳永昌校長	李曉玫主任
國立苑裡高中	杜貴懺校長	李政熹主任
國立大湖農工	利志明校長	湯敬琦主任
國立苗栗農工	金石開校長	江新鋒主任
國立苗栗高商	張金華校長	鍾碧霞主任
縣立三義高中	吳忠道校長	林瑞金主任
縣立苑裡高中	徐永鴻校長	郭家豪主任
縣立興華高中	鄒義昌校長	羅秀英主任
縣立大同高中	魏早炯校長	邱秀燕主任
國立新竹女中	周朝松校長	徐以誠主任
國立新竹高中	許明文校長	趙硯樞主任
國立新竹高商	林銘毅校長	李雅茜主任
國立新竹高工	姚清輝校長	廖俊仁主任
市立成德高中	蔡雅雅校長	郭志銘主任
市立香山高中	蕭穗珍校長	謝大才主任
市立建功高中	李玉美校長	簡世欣主任
國立科園實中	黃芳芷校長	劉玲秀主任
私立義民高中	徐淑妃校長	
私立忠信高中	簡煥卿校長	
私立東泰高中	張春鴻校長	
私立仰德高中	劉永平校長	
私立內思高工	柯禎祥校長	
私立君毅高中	林金榜校長	
私立大成高中	鄒紹騰校長	
私立建臺高中	劉漢田校長	
私立全人實中	黃政雄校長	

竹苗區高中職校	校長	教務主任
私立中興商工	古文雄校長	
私立育民工家	劉昭一校長	
私立賢德工商	呂顯祥校長	
私立龍德家商	關小立校長	
私立光復高中	程曉銘校長	
私立曙光女中	姚麗英校長	
私立磐石高中	王新化校長	
私立世界高中	張碧濤校長	

【三】

新竹市政府代表、新竹縣政府代表、苗栗縣政府代表、新竹縣立竹東國中陳雲月校長、新竹市立富禮國中宋隆文校長、苗栗縣立頭屋國中李萬源校長、新竹市三民國中張麗榮老師、新竹市家長聯合會總幹事盧桂鶯女士、國立科園實中總務處施文彬主任、國立科園實中會計室高素玉主任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 籌備會議暨第一次委員會議議程

時間：10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地點：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時間	程序	主持人
14：00—14：10	報到	報到組
14：10	會議開始	黃主任委員芳芷
14：10—14：15	主席致詞	黃主任委員芳芷
14：15—14：20	長官致詞	黃主任委員芳芷
14：20—14：35	工作報告	黃主任委員芳芷
14：35—15：40	提案討論	黃主任委員芳芷
15：40—15：50	臨時動議	黃主任委員芳芷
15：50—16：00	結論	黃主任委員芳芷
16：00	散會	黃主任委員芳芷

會議資料

一、主席致詞

二、長官致詞

三、工作報告

(一) 依據 101 年 8 月 3 日苗中教字第 101000854 號函「竹苗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本區 102 學年度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招生業務，由國立科園實中擔任主委學校。

(二) 感謝苗栗高中的經驗傳承與協助。

(三) 為使全國申請入學招生工作順利推動，教育部特成立 102 學年度全國 15 區高中職申請入學委員會，並指定由國立員林家商擔任主委學校。申請入學委員會已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及 101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兩次會議。

(四) 轉知全國申請入學委員會兩次會議重要事項：

1、申請入學依據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暨各項入學管道」重要日程表（見附件五）(P.25)，報名訂於 102 年 6 月 26 日、27 日兩天，6 月 28 日各高中職學校領回報名資料，7 月 2 日放榜，作業時程緊湊，請區內學校費神協助完成各項工作。

2、國中端協助報名工作，如有提前收學生志願卡情形(免試回流作業尚未完成公布前)，恐影響學生權益或學校招生問題，請各區加強宣導國中端，務必依序完成各流程。

3、申請入學管道為讓各校達到足額招生，建議各校審慎訂定門檻，本委員會於審查各區簡章時，將參考去年各校門檻，減少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分數差異擴大等問題。

4、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見附件一)(P.12)之規定，免試入學錄取後有餘額時，應納入作為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之名額。申請入學或甄選入學錄取後有餘額時，應納入作為登記分發入學之名額。

5、請各校務必審慎規劃各入學管道所占比率。建議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管道，招生名額應保留一定比率，並遵照簡章中之訂定門檻作業。

6、「申請入學」與「登記分發入學」之招生設計、選才精神與分數計算均不同，故兩種入學管道之分數不宜進行比較，各校於招生宣導時宜籲請國中端教師、家長及學生勿僅參考去年分數選擇學校，應依學生特質，適

性發展，選其所適，愛其所選。

(五)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職申請入學網站 (<http://ua102.nehs.hc.edu.tw/>) 已建置完成，相關資訊會同步更新以供各校參考。

(六) 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簡章之彙編須各校的配合與協助。謹就要點說明如下：

- 1、特殊身份學生之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學生為外加 2% 名額。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2、本次會議審核本區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共同簡章（範例草案）後，敬請各校於 102 年 1 月 4 日前將簡章定稿，於註冊組長、教務主任、校長核章後，完成下列三事：（1）簡章免備文傳真至主委學校，傳真電話「03-6667511」（2）已核章之簡章正本郵寄至「300 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國立科園實中註冊組」（3）簡章電子檔寄至國立科園實中註冊組「ua102@nehshc.edu.tw」。主委學校將於 102 年 1 月 8 日召開簡章審核會議。
- 3、簡章彙編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給各校作最後確認，如有更正時，請各校務必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前將註冊組長、教務主任、校長核章後之簡章以傳真方式回傳，無論有無錯誤均須回傳確認，並請一併將電子檔寄至國立科園實中註冊組。更正處務必以紅字表示。
- 4、主委學校彙整各校簡章後，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前報部核備，若有修正再通知各校。

(七) 請竹北高中、成德高中、世界高中於報名日(102 年 6 月 26 日、27 日)派員至本校收件及審查體育績優生報名表件及資格，本校將另行發文通知。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招生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六（P.26），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

案由二、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如附件七（P.29），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組織要點，比照「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要點，在第六條增列「(七)

簡章審查小組」，組織架構圖亦配合修正。

(二)簡章審查小組職掌為：

1. 簡章審查會議召開
2. 簡章審查意見彙整
3. 審核及彙整各校申請暨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4. 彙編及擬定招生簡章及其他有關表格文件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簡章審查小組成員比照竹苗區 102 學年度免試入學委員會成員草擬如下：

新竹女中、新竹高工、竹東高中、關西高中、苗栗高中、苗栗農工、國立科園實中，各校推派代表乙員擔任。請於本次會中決定推派名單，將於 102 年 1 月 8 日召開簡章審核會議。

決議：

案由三、苗栗縣立三義高中及苗栗縣立大同高中申請加入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101 年 8 月 6 日義中教務字第 1010003321 號函及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101 年 10 月 11 日大同中教字第 1010004311 號函辦理
決議：

案由四、「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如附件八（P.32），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10 月 5 日臺參字第 1010179307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見附件一）(P.12) 第九條，成立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區內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委員全體人數之十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之總和。

(二)102 學年度竹苗區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委員會成員，比照 102 學年度竹苗區

免試入學委員會成員草擬如下：新竹縣市、苗栗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3 人，竹苗區公私立高中職校校長 40 人、公立高中職校教務主任 23 人，國中校長代表 3 人、家長代表 1 人、教師代表 1 人，合計 71 名委員。

(五)另請承辦學校總務及會計主任擔任委員，故委員會合計 73 名委員。

決議：

案由五、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工作日程表（草案），如附件九（P.34），提請討論。

說明：本日程表依據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暨各項入學管道」重要日程表（見附件五）（P.25）製作，請各校依往年作業經驗，提供建議。

決議：

案由六、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簡章各校排序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102 學年度排列方式依序為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承辦學校、基測承辦學校、登記分發承辦學校、免試入學承辦學校、國立高中職、縣市立高中、私立高中職、各校附設進修學校，如附件十（P.36）。

決議：

案由七、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委員名單（草案），如附件十一（P.37），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條，免試、申請及甄選入學委員會，均應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處理有關招生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

(二)小組委員如下：主委學校校長、去年主委學校校長（苗栗高中）、免試入學主委學校校長（竹北高中）、基測主委學校校長（新竹女中）、登記分發主委學校校長（新竹高商）及聘請新竹市國立新竹高中、苗栗縣國立苗栗農工二校

校長，合計 7 人。

決議：

案由八、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共同簡章（範例草案），如附件十二，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委員就共同簡章提供修正意見。

決議：

案由九、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甄選入學共同簡章（範例草案），如附件十三，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委員就共同簡章提供修正意見。

決議：

案由十、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甄選入學體育術科考試時間，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避免考生重複報名各校體育績優甄試，本區擬統一體育術科測驗時間。

(二)本區體育非學科測驗訂於 10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辦理

決議：

案由十一、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學生基本資料袋及報名表，如附件十四（P.85），提請討論。

說明：

(一)資料袋及報名表依據本區 101 學年度之正式表件編製。

(二)報名表件：

- 1、報名高中使用『申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專用(淺紅色)』表件。
- 2、報名高職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淺綠色)』表件。
- 3、報名技優生使用『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專用(淺黃色)』表件。
- 4、報名進修學校使用『申請進修學校專用(淺藍色)』表件。
- 5、甄選入學使用白色表件。
- 6、各校若需指定報名表件顏色請於各校簡章中註明，以利報名考生閱讀。

決議：

案由十二、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及表件售價依成本計價，以下為暫定價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申請入學簡章彙編(含申請普通科[綜合高中]、職業類科、技藝技能優良及附設進修學校用表件各一份)每份 40 元整，單購表件每份 15 元整。
- (二)、甄選入學簡章彙編(含報名表件)每份 40 元整。

決議：

案由十三、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報名費分配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報名費之分配依往例辦理。國中端每人留用作業費 20 元，承辦(主委)學校每人留用作業費 50 元。高中職端各校申請入學，由主委學校每人提撥作業費 80 元至報名學校，高中職端各校甄選入學，由主委學校每人提撥作業費 100 元至報名學校。餘額由本招生委員會統籌運用於各項相關費用。

決議：

案由十四、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經費收支概算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收入主要來自簡章販售及報名費，目前本區簡章及報名人數，在免試作業報到未完成前難以估算，因此無法確實估算相關收支。
- (二) 因各項費用目前無法估算，敬請授權主委學校依據教育部 94 年 8 月 23 日部授教中字第 0940512910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報名費支用注意事項」及撙節開支原則，先行編製並執行 102 學年度之經費概算，並於申請暨甄選入學報名後併同經費結算表進行報告及決議。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結論

七、散會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77144A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25 日修正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5524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
台參字第 0980015119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48419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241244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
臺參字第 1010179307C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第三項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入學，指下列方式：
- 一、免試入學：提供學生依性向、興趣、能力、志願、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等方式，直升入學或於免試就學區內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
 - 二、甄選入學：提供具有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科學之特殊性向或才能之各類學生入學。
 - 三、申請入學：提供對有特色之學校或科別具有興趣之學生，直升入學或於招生區內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
 - 四、登記分發入學：提供學生非經由前三款或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方式入學者，依其志願分發入學。
各高級中等學校應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並得視需要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招生入學。
- 第 4 條 免試入學之入學模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登記模式：
 - (一) 國民中學學生依其所屬免試就學區，辦理登記入學。
 - (二) 各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訂定登記條件。
 - (三) 學生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按其志願序採抽籤等方式辦理入學。
 - 二、國民中學薦送模式：
 - (一)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各國民中學薦送學生之共通性原則。
 - (二) 免試就學區內各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共通性原則，依各免試就學區內各國民中學畢業班數或人數，提供各國民中學薦送免試入學名額；並不得自行或要求國民中學訂定薦送條件，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各國民中學應依第一目原則規定，參酌社區關聯、性向探索、學生志願次序或在學各項學習表現等項目，薦送學生。

(四) 學生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各國民中學得採計在校學習表現或辦理抽籤等方式，決定薦送人選。

三、學生申請模式：

(一) 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各類科得提供部分或全部招生名額，供國民中學學生申請免試入學。

(二) 高級中學體育班、科學班、實驗班、藝術才能班、職業學校各類科得提供申請免試入學名額，供具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之學生免試入學。

(三) 各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訂定申請條件。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 國民中學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之時程，依性向及興趣向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

(五) 高級中等學校採書面審查方式審核申請名單，並決定錄取學生名額。

(六) 學生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各高級中等學校得訂定比序條件及條件相同時之錄取方式。

各免試就學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就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入學模式，應採取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採單一志願學校或科別者：

(一)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依簡章比序排列學生正取、備取者；正取者報到後不足額時，由備取者依序報到。

(二) 各高級中等學校依簡章比序原則排列序號，由學生至現場依序號就高級中等學校或科別選擇其一報到，直至該校或科別額滿為止。

(三) 前二目得視情況採全區統一或由學校個別辦理。

二、採二志願以上學校或科別者：由高級中等學校依簡章比序結果，統一辦理分發。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入學模式，有採計國民中學在校學習表現之必要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高級中等學校訂定適當之採計方式。

第 5 條 各種入學方式，除免試入學外，應參採當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試務委員會）辦理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甄選入學：

(一) 得以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分數納入甄選總分，其權重不得逾甄選總分之百分之五十。

(二) 應配合招生之科、班性質參採學生在校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表現、日常生活表現或其他才能等，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表演或術科測驗。

(三) 不得採計在校學科成績。但以科學之特殊性向或才能入學者，不在此限。

(四) 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體育班、科學班、各單類科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海事、水產、護理、藝術、農業類科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班、科、校，得跨區聯合辦理招生，學生應就單一學校或跨區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擇一報名。

二、申請入學：

- (一) 以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及自然五科分數作為報名資格條件，另得選擇一科或二科加權計分。
- (二) 應以寫作測驗分數作為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
- (三) 應參採日常生活表現或特殊事蹟等，並採書面審查，不得再辦理任何形式之測驗。
- (四) 學生應向報考時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招生區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其申請校數，以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各一所為限。
- (五) 學生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校數，各招生區得視實際需要，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酌予增加。

三、登記分發入學：

- (一) 以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分數作為分發依據，不得另行加權計分。
- (二) 學生參加登記分發入學，總分相同時之比序為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及自然。
- (三) 學生應於報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時，選擇登記分發區；擬變更登記分發區者，應於基本學力測驗辦理前，向全國試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第 6 條 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始得參加本辦法各種招生入學；參加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或藝術才能班之招生入學者，並應依各該法規規定鑑定通過。

第 7 條 各種入學方式之免試就學區或招生區範圍及數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實際需要擬訂，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多元入學招生事宜，得與五年制專科學校成立全國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招生委員會），由第九條第一項各種入學委員會遴派委員組成，統合、協調並監督全國各種招生事宜。

第 9 條 各免試就學區或招生區為辦理第三條之入學招生事宜，除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單獨招生方式外，各校應聯合成立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甄選入學委員會、申請入學委員會及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各區應聯合成立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必要時，甄選入學、原住民地區學校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得跨區聯合辦理招生。

各免試就學區或招生區之各種入學委員會委員，由區內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委員全體人數之十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之總和。

免試就學區或招生區之校數低於十五校，無法依前項規定組成入學委員會者，得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調整入學委員會委員人數及組成。

第 10 條 前二條之入學委員會，均應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處理有關招生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

- 第 11 條 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單獨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規劃辦理各種招生事宜，並將招生名額、資格條件等相關資料送請各免試就學區或招生區各種入學委員會審查及彙整，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並公告。
- 第 12 條 各招生區為辦理基本學力測驗，應成立各區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委員會，並由各區聯合成立全國試務委員會，其辦理時間，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為原則。
- 第 13 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招生區、試務區之承辦學校，不得公布基本學力測驗之分數組距。
- 第 14 條 各種入學方式辦理時間如下：
一、免試入學，應於基本學力測驗前辦理及放榜。
二、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應於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公布後辦理及放榜。
三、登記分發入學，應於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放榜後辦理，至遲應於八月二十日前放榜。
- 第 15 條 各種入學方式之招生名額比率如下：
一、免試入學：
（一）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六十五以上。
（二）各免試就學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名額：占該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六十五以上。
（三）各免試就學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總名額：占該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以上。
（四）免試就學區有特殊情形無法達到第二目所定比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受第二目規定之限制；其仍應符合第一目規定。
二、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辦理。
三、登記分發入學：依核定招生名額，扣除免試入學、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名額後之名額。
前項免試入學錄取後有餘額時，應納入作為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之名額。
第一項申請入學或甄選入學錄取後有餘額時，應納入作為登記分發入學之名額。
- 第 16 條 （刪除）
- 第 17 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收取費用，其費用由招生委員會或試務委員會擬訂，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領取失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
- 第 18 條 本辦法所定各種委員會之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次招生入學之考生時，應自行迴避。
前項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 第 19 條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程（班）、建教合作班及身心障礙學生等特定招生對象之班別，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體育類高級中學、體育班及科學班除得依第四條第三款第二目或第五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辦理免試入學或甄選入學外，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參加免試入學、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後，始得參加本辦法規定辦理之其他入學方式。
- 第 21 條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參加基本學力測驗及各種招生入學，國民中學應配合各試務、招生委員會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22 條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前單獨設立之私立進修學校辦理多元入學招生，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70500628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502203C 號令修正第八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1859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03742C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立及經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多元入學招生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二、各招生區（校）之入學委員會應將議定之招生簡章，依下列期間報本部核定：

- （一）免試入學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
- （二）甄選入學於每年二月二十日前。
- （三）申請入學於每年三月十日前。
- （四）登記分發入學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

三、各種入學報名、測驗、放榜及報到之日期，應依本部規定時間辦理。

各種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之期限如下：

- （一）免試入學：每年四月三十日前。
- （二）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每年七月十一日前。

各招生區（校）應將前項各種入學錄取榜單及報到名冊，依下列期限函送至各招生區委員會檢核：

- （一）免試入學：每年五月十日前。
- （二）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每年七月十二日前。
- （三）登記分發入學：每年八月二十日前。

四、（刪除）

五、各招生區（校）辦理甄選入學，其錄取名額不得採計倍率篩選等特殊方式。

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就免試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分別選擇參加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採單獨招生者，為使學生瞭解各校招生方式，應提供招生相關資料予該區聯合招生委員會彙整。

七、免試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由各國民中學採網路集體報名為主，通信報名、現場報名為輔。但該國民中學未代為辦理集體報名者，得受理個別報名。

八、各種入學招生名額如下：

（一）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

- 1、國立高級中學（含綜合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普通科）占本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2、國立職業學校（含綜合高級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占本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以上。

3、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本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二）甄選入學：依本部核定各校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及科學特殊性向或才能班之班數，乘以每班三十人為招生名額。

（三）登記分發入學：扣除前二款入學名額後，其餘為登記分發入學名額。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已提供足額核定招生名額之學校，應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九、各招生區（校）辦理免試入學、申請入學，得視實際需要增加申請校數，並應經各該區委員會議定後，納入簡章報本部核定。

十、各校辦理免試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得參考各國民中學學生提出之參與志願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十一、國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以應屆畢業國民中學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為原則；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者，辦理免試入學或申請入學，應以其高中部核定招生名額至少百分之二十，供外校國民中學學生參加。

十二、各校辦理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得參加免試入學、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或自行辦理，其招生名額、計畫及簡章應報本部核定；自行辦理者應將報名及錄取人數等相關資料送該區招生委員會彙整。

十三、各國民中學學生因特殊地緣關係需跨區參加各校免試入學、申請入學者，應經就讀學校向欲參加之考區招生委員會申請同意後報名。

十四、各招生區（校）辦理甄選入學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及科學特殊性向班未招足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音樂、美術及舞蹈班，得於登記分發入學報名前，報經該區聯合招生委員會同意後，自行招足經藝術性向才能優異鑑定程序通過之學生。

（二）戲劇、科學及體育班，免經該區聯合招生委員會同意，得自行招足。

十五、各校辦理招收優秀運動人才，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符合輔導升學成績者，視各校招收運動專長種類自訂條件，納入甄選入學辦理；未符合者，納入申請入學辦理。

十六、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就讀職業學校（含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應納入申請入學作業，並應與一般生申請入學作業區隔，且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應提列招生科班每班內含二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提列招生科班每班外加二名，保障是類學生入學，其入學資格條件，由各校依規定辦理。

十七、各校招生得將學生體適能檢測表現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及心肺適能四項，納入申請入學特別加分選項之一。

十八、各校辦理免試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均應依規定辦理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原住民等）之優待。

- 十九、各校應將學校辦學理念、特色及收費基準等資訊，建置於學校網頁首頁，並將網址列於簡章中，供學生及家長查詢。
- 二十、各項試務之進程有特殊狀況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本部調整之。
- 二十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事宜，得參照本規定辦理。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09 月 02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民中學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相關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獲優勝名次。
 -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 六、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
 -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 第 3 條 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四、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 五、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六、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 七、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八、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第四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 第 4 條 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或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四、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五、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六、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第 5 條 符合前三條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應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得申請參加甄審入學。

第 6 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甄審入學，依核算之積分及學生志願順序，分發相關職業類科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學生之甄審入學，依學生甄審成績及志願順序分發入學；保送入學依學生志願、獲獎種類、名次及在校學業成績等予以分發。

第 7 條 學校應組成入學委員會辦理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以下簡稱技優入學)事宜。二所以上學校得組成聯合入學委員會辦理技優入學事宜；其主辦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各類競賽、展覽之認可，由各年度入學委員會辦理。

第 8 條 依本辦法辦理技優入學之時間、方式、招生名額、相關職種(類)對應之系科組、優勝名次、加分優待及在學成績基準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各入學委員會應依本辦法及前項規定訂定招生辦法，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9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得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經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以後之技優入學。

第 10 條 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學生，得同時報名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獲錄取時，僅得擇一校系報到，並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校之招生；經發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加各校之招生者，廢止其甄審及保送之錄取資格。

第 11 條 學校對以技優入學之學生，應加強其基礎學科之輔導。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5 日

教中三字第 0950522998 號書函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80520861C 號令修正

（原名稱：臺灣省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511918B 號令修正第四點、第五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事宜，應納入申請入學作業，由各招生區申請入學委員會依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訂定招生辦法或簡章辦理，並應與一般生申請入學作業區隔。
- 三、甄審入學每名學生以「單一選科」、「志願多校」選填志願。
- 四、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之甄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1、甲類：
 - （1）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2）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3）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並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4）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 （5）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 2、乙類：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本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 3、丙類：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
 - （二）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列之各類競賽及展覽之認可，由各年度入學委員會列入招生簡章中辦理。
 - （三）應屆國中畢（結）業生，以技藝技能優良身份申請入學者，以就讀職業學校相關職業類科為限。
 - （四）具有申請資格之已畢業學生，經本部核准保留資格至本學年度者，得參加本學年度之申請入學，其在校成績以六學期計算。

(五) 曾為國際技能競賽、科展選手，或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科展獲得優勝以上名次，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之申請入學者，經本部核定後，得申請保留資格，並以一次為限。

五、總積分核算：總積分為技藝技能得分及在校成績得分之總和：

(一) 技藝技能得分：

1、分甲類、乙類、丙類等三類，擇一類為核算基準。各類同時兼有多項者，僅得選擇一項計算得分。

2、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

(1)甲類：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包括科學展覽）	優勝以上	一百分
	未得獎	九十五分
全國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九十五分 協辦八十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
全國科學展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八十分
領有技術士證	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八十分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2)乙類：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本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優勝者：

得獎名次	積分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六十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五十五分
佳作（甲等）	五十分

(3)丙類：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類：技藝教育學程職群成績達該班 PR 值七十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 值（百分等級）	積分
九十以上	五十分
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四十五分
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四十分

(二) 在校成績得分：應屆畢(結)業生前五學期或非應屆畢(結)業生六學期之七大學習領域加權平均成績。

六、分發依據：

(一) 依總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順序分發相關職業類科就讀；同分者，依「技藝技能得分」高低順序分發。

(二) 所填志願之校科已額滿者，不予分發；其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三) 經積分比序後，仍同分同志願者，增額錄取之。

(四) 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

七、錄取名額：國立學校每班內含二名，私立學校每班外加二名。各招生學校應確實提列各科班招生名額，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八、經甄審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後，始得參加當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九、參加基北區及高雄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另依該入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二月份	26	二	
	27	三	
	28	四	→
三月份	1	五	→
	2	六	→
	3	日	→
	4	一	→
	:	:	
	10	日	→
	18	四	→
四月份	2	二	→
	3	三	→
	:	:	
	18	四	→
	19	五	→
	:	:	
	23	二	→
五月份	:	:	
	25	四	→
	26	五	→
	27	六	→
	11	六	→
六月份	:	:	
	24	五	→
	25	六	→
	8	六	→
	9	日	→
	:	:	
	12	三	→
	19	三	→
七月份	20	四	→
	21	五	→
	:	:	
	26	三	→
	27	四	→
	2	二	→
八月份	:	:	
	4	四	→
	:	:	
	16	二	→
	17	三	→
	18	四	→
八月份	:	:	
	31	三	→
	1	四	→
	2	五	→
	3	六	
	4	日	

2/28、3/1 美術班術科測驗
3/2、3/3 舞蹈班術科測驗 3/2、3/3、3/4 音樂班術科測驗
3/10 戲劇班術科測驗
4/2、4/3 前免試入學報名
4/18 免試入學放榜
4/19 免試入學報到
4/23 免試入學備取報到
4/25、4/26、4/27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報名
5/11 體育班免試入學術科測驗
5/24 寄發准考證
6/8、6/9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6/12 端午節
6/19 寄發測驗分數通知單
6/20、6/21 分數複查及結果通知
6/26、6/27 申請、甄選報名
7/2 申請、甄選入學放榜
7/4 申請、甄選入學報到
7/16、7/17、7/18 登記分發入學報名
7/31 登記分發入學放榜
8/1 登記分發入學報到

※ 附註：有關國中基測、高中、高職及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招生實施計畫（草案）

一、 依據

- (一) 高級中學法第三條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規定。
- (二)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
- (四) 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二、 目的

- (一) 建立更為多元化的升學管道。
- (二) 擴充國中畢業生升學選校的自主性，選擇適當的學校就讀。
- (三) 擴充高中高職選擇學生的自主性，建立具有特色的學校。
- (四) 均衡高中高職城鄉發展，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
- (五) 提供辦理經驗，做為實施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中高職的參考。

三、 參加對象

凡竹苗地區或因社區化鄰近之他區國民中學(不含附設補校)、各類高中高職之國中部，取得當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之下列學生：

- (一) 應屆畢業生。
- (二) 非應屆畢業生。
- (三) 同等學力學生。
- (四) 符合「國民中學學生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規定之國中學生。

四、 組織

- (一) 成立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由辦理本計畫之各高中高職共同組成，以統籌辦理各項招生工作。
- (二) 各高中高職應成立校內招生委員會，訂定有關「申請條件」、「甄選條件」、「第二階段甄選方式」、「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審查考生資格」等事宜，其組織與人選應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 各國民中學學生依各高中高職所訂條件，主動向所就讀的國民中學提出申請，由國民中學彙整後完成報名。

五、 實施方式

(一) 申請入學：

1. 向高中高職之普通班、綜合高中及職業類科班提出申請。
2. 依據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可分科加權)，及參酌採計特殊才能、優良品德、日常生活表現、等各項成績。
3. 各高中高職只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不再辦理任何形式之測驗。
4. 申請方式：(1)分別向一所高中或一所高職提出。(2)同時向一所高中及一所高職提出。
5. 各高職對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之招收，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及『台灣省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職業學校及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成績計算方式依簡章說明辦理。

6. 因社區化，申請越區報名本區各高中高職者，不得再向原區報名，否則一經查獲，取消錄取資格。

(二) 甄選入學：

1. 以各高中高職之美術、音樂、舞蹈、科學、體育特殊才能等為限(美術、音樂、舞蹈等術科測驗或甄選程序另設有試務組織，考生需另洽其主辦單位)。
2. 以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甄選依據，不採計在校學科成績。
3. 各高中高職得參酌採計學生在校藝術表現、日常生活表現、特殊事蹟。
4. 各高中高職應視實際需要就實驗、口試、小論文、實作、表演或術科等項選擇辦理，但不再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5. 國中學生應就單一學校班別報名。

六、特種考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一) 學生持有原住民身份者(原住民身份指全戶戶口名簿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記事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具有語言認證者加分 35%，未具有語言認證者加分 10%。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
2. 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調高比率，其調高比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商定之。

(二) 身心障礙學生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百分之二。但分數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身心障礙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

(三) 蒙藏學生參採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

(四)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 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 (1) 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分發之就學文件。
- (2) 目前就讀學校(國中)之成績單。

(五)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達錄取標準於學校原核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就學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分發之就學文件。

(2)目前就讀學校(國中)之成績單。

(六)直升入學名額包含在申請入學名額中，由各直升學校自行辦理。

(七)其他特種考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七、各高中高職「甄選入學」、「申請入學」之名額，應以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辦理，以在本會招生簡章所定之名額為限，除美術、音樂、舞蹈、科學、體育等特殊才能可置備取名額外，其他均不另置備取名額。

八、本次錄取且報到學生除非於「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前，以書面向所錄取之高中高職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年度之其它入學招生管道。

九、本會各高中高職及本招生區內各國民中學均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工作。

十、本實施計畫經招生委員討論通過，陳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一、本會定名為「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依據

（一）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頒訂：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

（三）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招生實施計畫。統籌辦理本區公私立國中應屆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參加本會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有關作業。

三、本會以承辦學校校長為主任委員，上屆承辦學校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竹苗區公私立高中職校長及公立高中職教務主任、承辦學校總務、會計主任為委員，另遴聘新竹縣市、苗栗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3 人、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為委員；下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及有關工作人員，均由主任委員薦請聘任之，分別執行本會有關業務及決議事項。

四、本會受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署）之督導，開會時報請派員指導。

五、本會職掌

（一）議訂本會組織要點、實施計畫。

（二）推選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並聘請總幹事及各組工作人員。

（三）議訂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作業進度及工作日程。

（四）議訂各高中職所訂之招生條件、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

（五）公布招生簡章及其他有關事項。

（六）宣導多元入學方案。

（七）受理各國中報名並審查有關表件。

（八）辦理報名、放榜、通知招生結果等工作。

（九）整理有關資料，編撰辦理情形之檢討及改進建議。

（十）議訂經費使用原則，並審核其收支情形。

（十一）其他相關事宜。

六、本會設下列各工作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由主任委員聘任。

（一）綜合作業組：

1. 擬訂作業手冊。

2. 擬訂及準備報名表件。

3. 彙整各高中職之招生條件及錄取名額等有關資料。

4. 受理各國中報名及審查有關資料。

5. 分送報名表件至各高中職。

6. 彙整各高中職之招生結果。

7. 招生作業結束後整理及統計各項資料。

8. 其他有關綜合作業事項。

（二）宣導組：

1. 擬訂宣導內容、策略、對象及時間表。
2. 彙編各高中職之宣導資料。
3. 辦理宣導說明會。
4. 處理及答覆有關問題。
5. 其他有關宣導事項。

(三) 複查組：(技藝技能優良甄審保送由承辦學校辦理，申請及甄選入學由各高中職自行辦理)

1. 擬訂複查表件及注意事項。
2. 受理複查申請。
3. 辦理複查工作。
4. 通知複查結果。
5. 其他有關複查事項。

(四) 技優組：

1. 技藝技能優良甄審保送資格審查相關作業。
2. 撰寫及執行技優甄審保送篩選軟體。
3. 其他有關技優事項。

(五) 總務組：

1. 收發文件。
2. 撰擬文件、開會通知及會議記錄。
3. 典守本會印章事項。
4. 收支現金，購置及保管物品。
5. 佈置開會會場及招待事項。
6. 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六) 會計組：

1. 編造預算及決算事項。
2. 審核經費動支。
3. 登記經費收支。
4.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七) 簡章審查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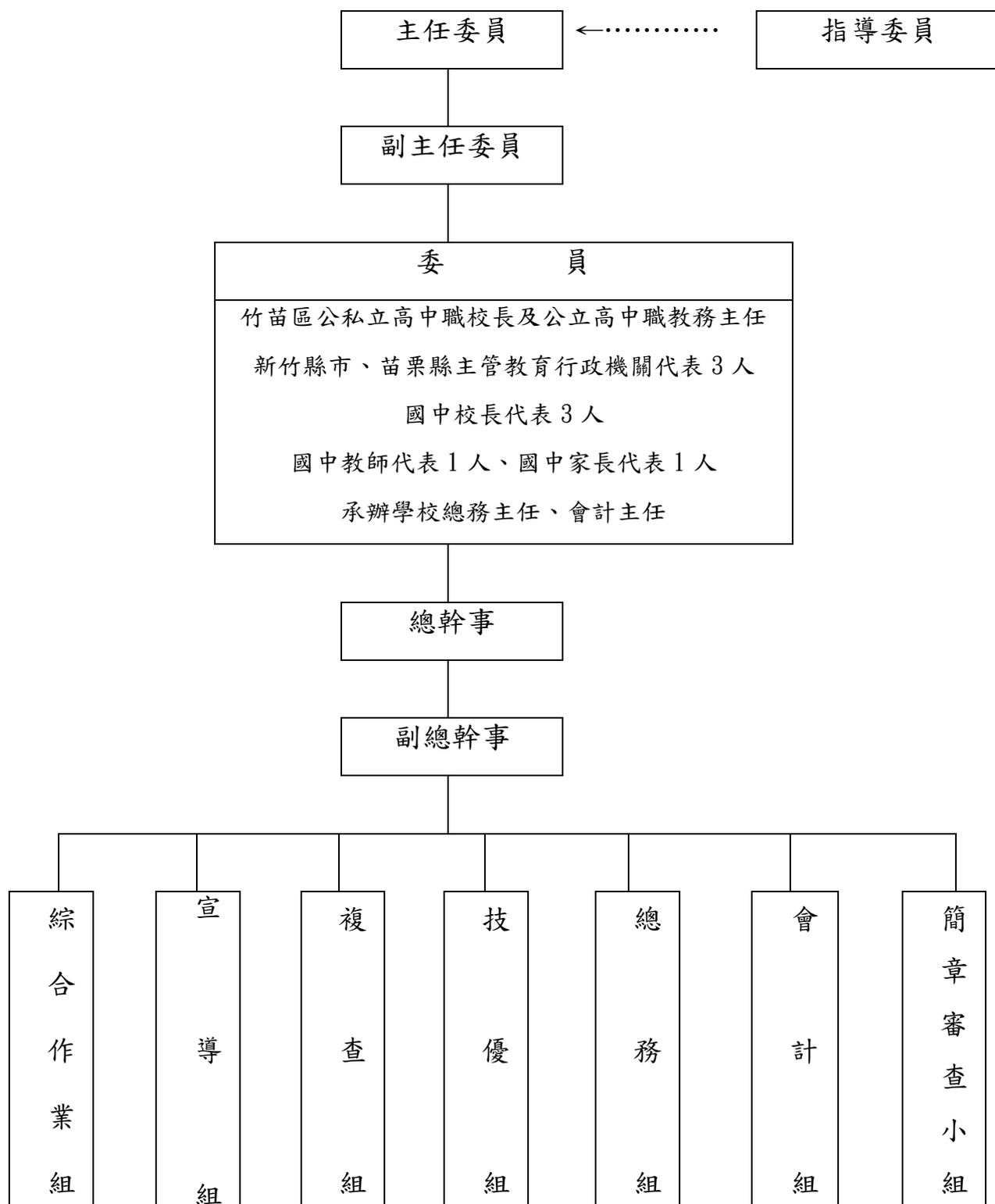
1. 簡章審查意見彙整
2. 審核及彙整各校申請暨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3. 彙編及擬定招生簡章及其他有關表格文件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本會委員及各組工作人員，非經主任委員授權，不得對外發布任何與招生有關消息。

八、本要點經委員會討論通過，陳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署）核備後實施。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

組織架構圖(草案)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委員名冊(草案)

學校代碼	學校簡稱	校長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聯絡 mail
040302	國立竹東高中	徐文淞	彭德和	exec20@mail.ctsh.hcc.edu.tw
040304	國立關西高中	蔡國強	陳櫻枝	sakula550602@yahoo.com.tw
040308	國立竹北高中	涂仲麓	陳愛珠	irishs6635@gmail.com
044320	縣立湖口高中	余保生	曾煥君	hwanjuin@yahoo.com.tw
050303	國立苗栗高中	王先念	謝郁俊	studies@mlsh.mlc.edu.tw
050310	國立竹南高中	黃國峰	楊心玫	y-rose@webmail.cnsh.mlc.edu.tw
050314	國立卓蘭實中	陳永昌	李曉玫	academic@mail.cles.mlc.edu.tw
050315	國立苑裡高中	杜貴權	李政熹	jimmy999@ylsh.mlc.edu.tw
050401	國立大湖農工	利志明	湯敬琦	tanglucky@thvs.mlc.edu.tw
050404	國立苗栗農工	金石開	江新鋒	sfj@mliavs.mlc.edu.tw
050407	國立苗栗高商	張金華	鍾碧霞	misher590831@yahoo.com.tw
054308	縣立三義高中	吳忠道	林瑞金	lily304a@mail2000.com.tw
054309	縣立苑裡高中	徐永鴻	郭家豪	kaku@mail.yljh.mlc.edu.tw
054317	縣立興華高中	鄒義昌	羅秀英	shhs082@webmail.mlc.edu.tw
054333	縣立大同高中	魏早炯	邱秀燕	koraku0801@yahoo.com.tw
180301	國立科園實中	黃芳芷	劉玲秀	linshiow@nehs.hc.edu.tw
180302	國立新竹女中	周朝松	徐以誠	ycshyu@mail.hgsh.hc.edu.tw
180309	國立新竹高中	許明文	趙硯桂	academic@mail.hchs.hc.edu.tw
180403	國立新竹高商	林銘毅	李雅茜	yhliu@cs.hccvs.hc.edu.tw
180404	國立新竹高工	姚清輝	廖俊仁	jjliao@hcvh.hc.edu.tw
183306	市立成德高中	蔡雅雅	郭志銘	cdjht002@ms2.cdjh.hc.edu.tw
183307	市立香山高中	蕭穗珍	謝大才	datasi1020@gmail.com
183313	市立建功高中	李玉美	簡世欣	shc@mail.ckjh.hc.edu.tw
041303	私立義民高中	徐淑妃		p23928@tp.edu.tw
041305	私立忠信高中	簡煥卿		tsengky@chhs.hcc.edu.tw
041306	私立東泰高中	張春鴻		prin@ttsh.hcc.edu.tw
041307	私立仰德高中	劉永平		mini@mail.ydvs.hccc.edu.tw
041401	私立內思高工	柯禎祥		huangps@mail.savs.hcc.edu.tw
051302	私立君毅高中	林金榜		creator668@yahoo.com.tw
051305	私立大成高中	鄒紹騰		ericpuro@yahoo.com.tw
051306	私立建臺高中	劉漢田		wky@mail2.ctsh.mlc.edu.tw
051307	私立全人實中	黃政雄		
051408	私立中興商工	古文雄		dove8672@yahoo.com.tw
051411	私立育民工家	劉昭一		simon5656@ymvs.mlc.edu.tw

學校代碼	學校簡稱	校長	教務主任聯絡 mail
051412	私立賢德工商	呂顯祥	karsten28kimo@yahoo.com.tw
051413	私立龍德家商	關小立	stanley901201@yahoo.com.tw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	程曉銘	dhhuang168@gmail.com
181306	私立曙光女中	姚麗英	study@sggs.hc.edu.tw
181307	私立磐石高中	王新化	peter@mail.sphs.hc.edu.tw
181308	私立世界高中	張碧濤	d9505@yahoo.com.tw

【新竹縣市及苗栗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新竹市、承辦學校總務及會計主任】

新竹市政府代表、新竹縣政府代表、苗栗縣政府代表、新竹縣立竹東國中陳雲月校長、新竹市立富禮國中宋隆文校長、苗栗縣立頭屋國中李萬源校長、新竹市三民國中張麗榮老師、新竹市家長聯合會總幹事盧桂鶯女士、國立科園實中總務處施文彬主任、國立科園實中會計室高素玉主任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工作日程表 (草案)

日期	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	高中高職辦理事項	國中辦理事項
101.12.18(二) ~ 102.01.07(一)	1. 召開籌備會議暨第一次委員會(12/18)(星期二) 2. 公布實施計畫、成立工作委員會及各工作小組 3. 擬訂招生簡章彙編總則 4. 研擬各項簡章規格及表格 5. 各校寄送簡章草案至主委學校(1/4 星期五截止)	1. 成立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 2. 議定各校申請入學簡章	國中代表參加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
102.01.08(二) ~ 102.01.31(四)	1. 召開簡章審查會議(1/8)(星期二) 2. 召開第二次委員會(1/14)(星期一) 3. 各校修正之簡章寄送主委學校(1/28 星期一截止) 4. 審定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及各種表格資料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102.02.01(五) ~ 102.02.28(四)	1. 各校簡章彙編送至教育行政機關核備(2/25 星期一截止) 2. 調查各國中簡章數量。		協助調查簡章數量。
102.03.01(五) ~ 102.04.30(二)	1. 簡章彙編、報名表出版 2. 開始寄送各國中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報名表冊 3. 辦理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作業說明會 4. 調查簡章彙編、報名表需求量	辦理申請入學說明會	1. 相關工作人員出席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說明會(各國中教務主任) 2. 相關師長出席說明會領回宣導資料,分發給學生及家長 3. 國中對校內教師及學生家長辦理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 4. 訂購簡章、報名表
102.05.01(三) ~ 102.06.25(二)	1. 提供諮詢服務 2. 確認各校申請入學實際名額 2. 協助各國中辦理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報名作業 3. 簡章發售: 團體購買:5/13(星期一)~6/27(星期四) 個別購買:5/13(星期一)~6/27(星期四)	提供諮詢服務 確認各校申請入學實際名額	1. 6/8(星期六)、6/9(星期日)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 2. 國中開始接受學生報名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 2. 國中對學生報名資料進行審核(含非應屆畢業生) 3. 彙總造冊
102.06.26(三) ~ 102.06.27(四)	1. 辦理現場報名作業(於主委學校校園實中辦理) 2. 受理報名(各校派人辦理報名工作)	各校派人員協助受理報名工作。發出甄選證。	向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辦理報名(現場辦理地點為國立科園實中)
102.06.28(五) ~ 102.07.02(二)	1. 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 7/2(星期二)。 2. 預算審查。 3. 向基測中心取回報名學生成績資料分送各高中職,籌備第四次委員會議。 4. 6/29(六)甄選非學科測驗。(待確認)	1. 各高中高職學校領回報名該校學生資料 2. 開始辦理資料審查及評選 3. 如有需要得通知學生出席審查會議,就所提資料進行說明 4. 受理複查申請	
102.07.02(二)	通知各國中錄取名單	1. 辦理放榜工作 2. 通知各國中錄取名單	通知錄取學生報到時間
102.07.04(四)		1. 辦理學生報到工作 2. 受理複查申請至下午 4:30	

日期	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	高中高職辦理事項	國中辦理事項
102.07.05(五)		1. 受理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受理申請學生申訴至下午4:30	
102.07.08(一)		整理錄取學生報到名冊彙報至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	
102.07.08(一) -102.07.09(二)	彙整各高中高職錄取及報到名冊函送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及各招生區登記分發委員會		
102.07.10(三) ~102.07.31(三)	1. 召開第四次委員會議(7/26)(星期五), 進行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方案 實施檢討 2. 提出檢討報告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申請入學參加聯合招生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一覽表（草案）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	18030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24	041303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2	180302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25	041305	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
3	180403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6	041306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4	040308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27	041307	新竹縣私立仰德高級中學
5	040302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28	041401	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6	050401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9	181305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7	040304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30	181306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8	180309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31	181307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9	180404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2	181308	新竹市私立世界高級中學
10	050303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33	051302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11	050310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34	051305	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
12	050314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35	051306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
13	050315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36	051307	苗栗縣私立全人實驗中學
14	050404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37	051408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5	050407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8	051411	苗栗縣私立育民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6	044320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39	051412	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7	183306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40	051413	苗栗縣私立龍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8	183307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41	040B02	國立竹東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19	183313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42	050C07	國立苗栗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20	054308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43	183B07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21	054309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44	181B05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22	054317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45	051B06	苗栗縣私立育民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23	054333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
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召集人	黃芳芷校長	科園實中
副召集人	王先念校長	苗栗高中
委員	涂仲麓校長	竹北高中
委員	周朝松校長	新竹女中
委員	林銘毅校長	新竹高商
委員	許明文校長	新竹高中
委員	金石開校長	苗栗農工